

回购债券协议(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回购债券协议篇一

第一条 为维护回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回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章，参加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交易的参与者(简称参与者)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回购双方包括债券回购交易中的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本协议所称债券、回购、正回购方、逆回购方均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定义。

第三条 除签定本协议外，回购双方进行回购交易应逐笔订立回购成交合同，回购成交合同与协议共同构成回购交易完整的回购合同。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第四条 回购成交合同是回购双方就回购交易所达成的协议。回购成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参考文本附后)，其书面形式包括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回购成交合同的内容由回购双方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成交日期、交易员姓名、正回购方名称、逆回购方名称、债券种类(券种代码与简称)、回购期限、回购利率、债券面值总额、首次资金清算额、到期资金清算额、首次交割日、到期交割日、债券托管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交割方式、业

务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等;以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和电传作为回购成交合同,业务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可不作为必备条款。

第五条 回购双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的质押登记。

质押登记是指中央结算公司按照回购双方通过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发送并相匹配的回购结算指令,在正回购方债券托管账户将回购成交合同指定的债券进行冻结的行为。

第六条 成交日期是回购双方订立回购成交合同的日期。

第七条 交割日分首次交割日和到期交割日。首次交割日是办理债券质押登记和逆回购方据此将资金划至正回购方指定账户的日期;到期交割日是正回购方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并据此解除债券质押关系的日期。

第八条 回购期限是首次交割日至到期交割日的实际天数,以天为单位,含首次交割日,不含到期交割日。

第九条 回购利率是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在回购期间融入资金的利息与融入资金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计算利息的基础天数为365天。

第十条 资金清算额分首次资金清算额和到期资金清算额。
到期资金清算额=首次资金清算额*(1+回购利率*回购期限/365)。

第十一条 回购交易单位为万元。债券结算单位为万元;资金清算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二条 回购双方可以选择的交割方式包括见券付款、券款对付和见款付券三种。

见券付款是指在首次交割日完成债券质押登记后，逆回购方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正回购方指定账户的交割方式。

券款对付是指中央结算公司和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根据回购双方发送的债券和资金结算指令于交割日确认双方已准备用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后，同时完成债券质押登记(或解除债券质押关系手续)与资金划帐的交割方式。

见款付券是指在到期交割日正回购方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后，双方解除债券质押关系的交割方式。

第十三条 回购双方应按回购成交合同约定，向中央结算公司及时发送内容完整并相匹配的回购结算指令。回购双方在接到中央结算公司关于回购结算指令不匹配的信息反馈后，应及时沟通，并修改重发。

第十四条 正回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正回购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获得债券出质融入资金款项；
- (2) 收取回购期间所出质债券的发行人支付的债券利息；
- (3) 在到期交割日，按合同约定购回同品种债券。

正回购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回购结算指令；
- (2) 在首次交割日，按合同约定的券种和数量出质债券；
- (3) 在到期交割日，按合同约定的到期资金清算额支付款项。

第十五条 逆回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逆回购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的券种、数量取得债券质权；
- (2) 回购期间拥有债券质权；
- (3) 在到期交割日，按合同约定获得到期资金清算款项。

逆回购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回购结算指令及相关的确认指令；
- (2) 在首次交割日，按合同约定的首次资金清算额支付款项；
- (3) 在到期交割日，按合同约定的券种和数量返还用于质押的债券。

第十六条 违约及其定义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回购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回购成交合同订立后，未按合同约定发送回购结算指令；
- (三) 到期交割日，正回购方没有足额资金用于清算或未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或者逆回购方收到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发送收款确认指令。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债券或资金交割的延误或中断，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出债券或资金交割的延误或中断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本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回购一方不能预见并且无法防止的外因，包括地震、台风、水灾、山洪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

第十八条 违约处理

回购双方就一方不履行回购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认定违约责任；回购双方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违约责任认定结果起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自第四个工作日(含)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相应的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一) 回购成交合同订立后

(3) 逆回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发送回购结算指令，发生违约行为的，正回购方有权要求逆回购方继续履行回购合同，也有权终止回购合同，并通知逆回购方，同时，正回购方有权要求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逆回购方加收罚息。

(二) 首次交割日，在办理债券质押登记后，逆回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正回购方指定账户，发生违约行为的，正回购方有权书面要求逆回购方继续履行回购合同，也有权书面终止回购合同，并要求逆回购方最迟于合同终止日的次一营业日解除债券质押关系，同时，正回购方有权要求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逆回购方加收罚息。

(三) 到期交割日，正回购方没有足额资金用于清算，或未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发生违约行为的，逆回购方有权要求正回购方继续履行回购合同义务，有权要求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正回购方回收罚息。

(四) 到期交割日，逆回购方收到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发送收款确认指令，发生违约行为的，正回购方有权要求逆回购方继续履行回购合同义务，有权要求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逆

回购方加收罚息。

补息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清算额、回购利率、资金(或债券)延迟到帐天数计算;罚息以合同约定的交割日资金清算额为基数,罚息利率按回购双方的约定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透支利率,回购双方没有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

本款所规定的各种违约赔偿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违约方。

第十九条 接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违约责任认定结果起三个工作日内,违约的正回购方不执行第十八条第三项违约处理条款,守约的逆回购方有权要求由中央结算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生系统组织拍卖回购合同项下的债券;拍卖债券所得款项按照第十八条约定计算补息和罚息,先还利息、补息和罚息,后还本金,在补偿利息、补息、罚息和本金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正回购方,不足部分向正回购方追索。

第二十条 违约方执行违约处理条款后,回购双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违约责任的认定与违约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回购任何一方如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违约责任认定结果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违约责任认定结果起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自第四个工作日(含)起的三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执行本协议相应违约处理条款时,守约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回购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协议,共同遵照执行。补充协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

第二十三条 回购交易中的任何一方被终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资格,应继续履行已达成的回购合同,并执行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由参与者签署后生效。

回购债券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二、 回购价格：以丙、丁两方出资额为基础，按年增值12%计算当前价值，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 。分期出资额的按照各期出资额和实际出资额时间分别计算。

六、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持一份，丙、丁放各持三份，公司留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回购债券协议篇三

甲方(债务人、回购人):

乙方(债权人、转让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年月 日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2. 甲方愿意保留对该房产的约定回购权。

第一条 甲方回购乙方购买的商品房的条件

一、双方同意甲方对前述房产拥有回购权, 在约定期限内乙方不得对房产进行处置。

二、甲方有权在支付以下全部款项的条件下进行回购

3、其他费用合计 元(包括但不限于: 评估费、咨询费等)。

第二条 回购商品房的状况

回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详见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买卖房屋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条 回购程序

1. 甲方应当在行使期限届满前10日内通知乙方, 并在10日内支付回购款。
2. 乙方收到款项后3日内与甲方双方共同办理回购过户或者注销销售备案手续, 相关税费甲方承担。

第四条 回购权因为以下情况之一丧失:

1.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回购申请。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全部回购款项。

第五条 甲方丧失回购权的，乙方对房产拥有完全和不受限制的处分权。如果尚未办理房产证，甲方必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名下办理房产证。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相关手续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名下办理房产证，甲方则应当赔偿乙方相对于购房款的30%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协议各条款不存在可撤销或可变更事由，任何一方不得申请撤销或变更，亦不得申请减轻或免除本合同约定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在 年 月 日前未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房款，视为甲方放弃回购权，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该该房产，并不受甲方任何约束。
2. 乙方另行出售、处置上述所购买商品房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积极办理相关各项手续。否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所约定的条款赔偿乙方。
3. 甲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商品房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违法情况，足以导致甲方丧失履行能力的，应向乙方支付两倍回购房款。
4. 甲方如期支付回购房款后，乙方必须将本合同项下商品房退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两倍回购房款。

第八条 关于本协议的通知可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5日内视为送达。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

回购债券协议篇四

第一条为维护回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回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等有关法律及规章，参加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交易的参与者(简称参与者)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所称回购双方包括债券回购交易中的正回购方和逆回购方;本协议所称债券、回购、正回购方、逆回购方均按定义。

第三条除签定本协议外，回购双方进行回购交易应逐笔订立回购成交合同，回购成交合同与协议共同构成回购交易完整的回购合同。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第四条回购成交合同是回购双方就回购交易所达成的协议。回购成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参考文本附后)，其书面形式包括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回购成交合同的内容由回购双方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成交日期、交易员姓名、正回购方名称、逆回购方名称、债券种类(券种代码与简称)、回购期限、回购利率、债券面值

总额、首次资金清算额、到期资金清算额、首次交割日、到期交割日、债券托管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交割方式、业务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等;以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和电传作为回购成交合同,业务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可不作为必备条款。

第五条回购双方在中xx公司(简称中xx公司)办理债券的质押登记。

质押登记是指中xx公司按照回购双方通过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发送并相匹配的回购结算指令,在正回购方债券托管账户将回购成交合同指定的债券进行冻结的行为。

第六条成交日期是回购双方订立回购成交合同的日期。

第七条交割日分首次交割日和到期交割日。首次交割日是办理债券质押登记和逆回购方据此将资金划至正回购方指定账户的日期;到期交割日是正回购方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并据此解除债券质押关系的日期。

第八条回购期限是首次交割日至到期交割日的实际天数,以天为单位,含首次交割日,不含到期交割日。

第九条回购利率是正回购方支付给逆回购方在回购期间融入资金的利息与融入资金的比例,以年利率表示。计算利息的基础天数为365天。

第十条资金清算额分首次资金清算额和到期资金清算额。到期资金清算额=首次资金清算额*(1+回购利率*回购期限/365)。

第十一条回购交易单位为万元。债券结算单位为万元;资金清算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第十二条回购双方可以选择的交割方式包括见券付款、券款

对付和见款付券三种。

见券付款是指在首次交割日完成债券质押登记后，逆回购方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正回购方指定账户的交割方式。

券款对付是指中xx公司和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根据回购双方发送的债券和资金结算指令于交割日确认双方已准备用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后，同时完成债券质押登记(或解除债券质押关系手续)与资金划帐的交割方式。

见款付券是指在到期交割日正回购方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后，双方解除债券质押关系的交割方式。

第十三条回购双方应按回购成交合同约定，向中xx公司及时发送内容完整并相匹配的回购结算指令。回购双方在接到中xx公司关于回购结算指令不匹配的信息反馈后，应及时沟通，并修改重发。

第十四条正回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正回购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获得债券出质融入资金款项；
- (2) 收取回购期间所出质债券的发行人支付的债券利息；
- (3) 在到期交割日，按合同约定购回同品种债券。

正回购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内容完整的回购结算指令；
- (2) 在首次交割日，按合同约定的券种和数量出质债券；

(3) 在到期交割日，按合同约定的到期资金清算额支付款项。

第十五条 逆回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逆回购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的券种、数量取得债券质权；

(2) 回购期间拥有债券质权；

(3) 在到期交割日，按合同约定获得到期资金清算款项。

逆回购方的义务：

(2) 在首次交割日，按合同约定的首次资金清算额支付款项；

(3) 在到期交割日，按合同约定的券种和数量返还用于质押的债券。

第十六条 违约及其定义

回购双方中任何一方没有履行回购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回购成交合同订立后，未按合同约定发送回购结算指令；

(三) 到期交割日，正回购方没有足额资金用于清算或未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或者逆回购方收到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发送收款确认指令。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债券或资金交割的延误或中断，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出债券或资金交割的延误或中断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可抗力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本款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回购一方不能预见并且无法防止的外因，包括地震、台风、水灾、山洪等自然灾害，以及罢工、政治动乱、战争等。

第十八条 违约处理

回购双方就一方不履行回购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认定违约责任；回购双方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违约责任认定结果起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自第四个工作日(含)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相应的违约处理条款执行：

(一) 回购成交合同订立后

(3) 逆回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发送回购结算指令，发生违约行为的，正回购方有权要求逆回购方继续履行回购合同，也有权终止回购合同，并通知逆回购方，同时，正回购方有权要求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逆回购方加收罚息。

(二) 首次交割日，在办理债券质押登记后，逆回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正回购方指定账户，发生违约行为的，正回购方有权书面要求逆回购方继续履行回购合同，也有权书面终止回购合同，并要求逆回购方最迟于合同终止日的次一营业日解除债券质押关系，同时，正回购方有权要求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逆回购方加收罚息。

(三) 到期交割日，正回购方没有足额资金用于清算，或未按合同约定将资金划至逆回购方指定账户，发生违约行为的，逆回购方有权要求正回购方继续履行回购合同义务，有权要求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正回购方回收罚息。

(四) 到期交割日，逆回购方收到款后未按合同约定发送收款确认指令，发生违约行为的，正回购方有权要求逆回购方继续履行回购合同义务，有权要求补息，并在补息基础上向逆

回购方加收罚息。

补息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清算额、回购利率、资金(或债券)延迟到帐天数计算;罚息以合同约定的交割日资金清算额为基数,罚息利率按回购双方的约定利率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透支利率,回购双方没有约定的,罚息利率按日利率万分之二计算。

本款所规定的各种违约赔偿可以单独或合并适用违约方。

第十九条接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违约责任认定结果起三个工作日内,违约的正回购方不执行第十八条第三项违约处理条款,守约的逆回购方有权要求由中xx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生系统组织拍卖回购合同项下的债券;拍卖债券所得款项按照第十八条约定计算补息和罚息,先还利息、补息和罚息,后还本金,在补偿利息、补息、罚息和本金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正回购方,不足部分向正回购方追索。

第二十条违约方执行违约处理条款后,回购双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违约责任的认定与违约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回购任何一方如对中国人民银行的违约责任认定结果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违约责任认定结果起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自第四个工作日(含)起的三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执行本协议相应违约处理条款时,守约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回购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属协议,共同遵照执行。补充协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

第二十三条回购交易中的任何一方被终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资格,应继续履行已达成的回购合同,并执行本

协议项下的各项条款。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为开放式协议，由参与者签署后生效。

回购债券协议篇五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艺术品买卖合同》(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所称买卖合同均指该合同)一份，就乙方向甲方购买陶瓷艺术品事宜达成一致，由于甲方经营管理“将军文化陶瓷纪念馆”，考虑到纪念馆经营的发展前景，现双方就所购陶瓷艺术品回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回购协议书。

1、回购陶瓷艺术品：

本协议的所称的回购陶瓷艺术品指甲方销售的。

2、回购期限：

(1)乙方根据买卖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支付全部款项后的三年内。

(2)在回购期限内，如乙方需甲方回购，乙方需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回购期限内将回购陶瓷艺术品交付甲方。超过回购期限，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或未将回购陶瓷艺术品交付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陶瓷艺术品被回购权利。

3、回购价格：

原则上由甲方在三年期满时进行回购，如乙方提前申请回购，应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为回购价格的计算基准点来确定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 如在一年内确定回购的，则回购价格为：；

(2) 如在一年后(含一年整)至两年内确定回购的，则回购价格为：；

(3) 如在两年后(含两年整)至三年内确定回购的，则回购价格为：；

(4) 如在三年满的时候进行回购，则回购价格为：；

4、回购标准：

(1) 回购的陶瓷艺术品，应为甲方所售出之原物且无任何缺损或品质变化。(2) 为便于鉴别，在交付乙方后，双方应当拍照存样(应由双方于陶瓷的正视、俯视、底视照片进行签字确认)。

5、不可抗力

本协议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6、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7、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8、补充与附件

(1) 双方商定回购标的物由第三方进行存管；存管费用由方承担；具体存管事项由双方与存管人协商确定。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协议效力

(1) 本协议作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艺术品买卖合同》的从合同，如主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则本协议自然终止。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范本二

甲方：

乙方：

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屋的买卖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自愿向乙方回购在年月日出售给乙方的坐落于。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议定甲方回购上述商品房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

三、回购期限：甲方回购上述商品房的时限为年月日之前。

四、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回购上述商品房的时限内甲方无法履行回购的，则视甲方违约，甲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房价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按照违约天数每天支付房价总额千分之五的管理费。违约五日后（即年月日）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回购权利，并不得再次主张回购权利。

五、甲方在回购期限内全款回购的，如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为）的回购过程中由于二次交易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全部承担。

六、甲方在回购期限内回购的，乙方务必在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房屋权属的过户手续，直至过户完成。

七、如甲方在回购时限未履行全款回购，视为主动放弃回购权利，乙方可自行出让、拍卖，回购时限起二年内乙方出让、拍卖所得总价不足原甲方出卖给乙方成交价格总额的部分，或因甲方不配合乙方出让、拍卖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违约金及管理费，由担保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代偿。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担保方各持一份。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担保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身份证： 乙方身份证：

担保方： 证明方：（盖章）

担保方身份证：